

#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5〕2号

---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

法》（平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平顶山市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据《清单》，认真做好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市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广旅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2	现场检查	
2.	市文广旅局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文广旅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游市场经营者	20%	1	现场检查	
3.	市文广旅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广旅局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20%	1	现场检查	
4.	市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	市文广旅局	一般事项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5.	市林业局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	市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	市林业局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2	现场检查	
7.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9 号) 《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 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环办〔2015〕88 号)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每季度至少对辖区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 25% 的重点监管对象、10% 的一般监管对象、50% 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每季度	现场检查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人	不低于 5%	1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豫自然资规[2019]3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质单位	不低于 30%	1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不低于 10%	1	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不低于 5%	1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1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1-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4.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1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1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7.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100%	1-2	现场检查	
18.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5-10%	1-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5-10%	1-2	现场检查	
2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	20%	1-2	现场检查、抽查检测	
2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30%	1-2	现场检查	
22.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	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供水单位	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3.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4.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58号)	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燃气企业	3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5.	市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市区直属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2	现场检查	
26.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市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10%	1	现场检查	
27.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性社会组织	10%	1	现场检查、财务审计	
28.	市税务局	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平顶山市税务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20%左右	1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29.	市应急管理局	培训教育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5%比例; 2. 中风险企业10%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2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3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0.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设置情况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10%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0% 比例	1	现场检查	
31.	市应急管理局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10%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0% 比例	1	现场检查	
32.	市应急管理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10%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0% 比例	1	现场检查	
33.	市应急管理局	有限空间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10%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0%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4.	市应急管理局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1. 低风险企业 5%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10%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0% 比例	1	现场检查	
35.	市应急管理局	证照齐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10%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0% 比例	1	现场检查	
36.	市应急管理局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5%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10%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0% 比例	1	现场检查	
37.	市公安局	对网吧业的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363 号令)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网吧业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8.	市公安局	对印刷业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39.	市公安局	对典当业的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40.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2	现场检查	
41.	市公安局	对刻章业的检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2.	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43.	市公安局	对银行业金融单位的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44.	市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业的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45.	市公安局	对剧毒、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6.	市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47.	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市级：1 县级：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49.	市公安局	运输企业存在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原因，督促安全隐患清零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运输企业	1、高风险 20%； 2、中风险 3%； 3、低风 1%；	1	现场检查	
50.	市公安局	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情况的检查	《机动车登记规定》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	公安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客运企业	10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1.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52.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77 号)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3.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 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新增图审项目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4.	市住建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2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5.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6.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2%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7.	市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8.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0.	市住建局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9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50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1.	市住建局	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2.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令51号)》	市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项目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3.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64.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5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65.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具有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	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66.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	有失信行为：100%；无失信行为的：30%	1	现场检查	
67.	市气象局	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8.	市水利局	取用水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用水单位/个人	1. 低风险企业 5%比例；2. 中风险企业 8%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15%比例	1	现场检查	
6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水土保持法》	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70.	市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	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5%比例；2. 中风险企业 8%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15%比例	1	现场检查	
71.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	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本级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5%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2.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和专业检测	
7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级消防安全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74.	市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节能监察办法》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市发改委/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20%	2	现场检查	
75.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南省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市发改委/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6.	市教体局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市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所有学校	5%	2	现场检查	
77.	市教体局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局属民办学校	5%	2	现场检查	
78.	市教体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市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所有学校	2%	2	现场检查	
79.	市教体局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法》	市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所有学校	2%	2	现场检查	
8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律师事务所	不低于 10%	1	现场检查	
8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 5%	1	现场检查	
82.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公证机构	不低于 10%	1	现场检查	
8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不低于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4.	市人社局	水利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	低风险 1% 中风险 3% 中高风险 10% 高风险 20%	1	现场检查	
85.	市人社局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	低风险 1% 中风险 3% 中高风险 10% 高风险 20%	1	现场检查	
86.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7.	市人社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8.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低风险 1% 中风险 3% 中高风险 10% 高风险 2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9.	市财政局	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不低于 5%	1-2	现场、书面、网络等	
90.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不低于 5%	1	现场、书面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1.	市财政局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市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属金融企业	不低于 5%	1	现场、书面、网络、专业机构核查等	
92.	平顶山海关	海关定期管理类核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海关核查操作规范》	平顶山海关	一般检查事项	进出口企业	不少于 5%	2	现场检查	
93.	市交通局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94.	市交通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95.	市交通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的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96.	市交通局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约出租汽车的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97.	市交通局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条件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交通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98.	市交通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9.	市交通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100.	市交通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交通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101.	市交通局	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交通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102.	市卫健委	对妇幼健康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03.	市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04.	市卫健委	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市直高中及大专以上学校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5.	市卫健委	对职业放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GBZ 98-2017）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开展有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06.	市卫健委	对公共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单位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07.	市卫健委	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8.	市卫健委	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执业医师法》 《护士条例》 《处方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液储存要求》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109.	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0.	市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1.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2.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3.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4.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5.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6.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法》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7.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0.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1.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2.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5.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法》	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6.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产品质量法》 《认证认可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7.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8.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专利的检查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9.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实施条例》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30.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